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再生铝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时间：2019年12月20日

地点：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持单位：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再生铝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听取业主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和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介绍。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在现有生产车间对现有2条再生铝合金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能达到16.8万吨/a；新建1条12万吨/a再生铝合金生产线和1条1.2万吨/a再生铝合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铝合金3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17.5万吨/a，再生铝合金液12.5万吨/a（2.9万吨用于厂区压铸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由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再生铝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2月21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永）环准[2019]034号文进行批复；

2019年7月20日，取得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001186733745929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选料车间、水洗车间主要为废铝预处理生产线，包括人工选料、破碎、浮选等；熔炼车间主要包括1#再生铝合金生产线（生产规模6.6万吨/a）、2#再生铝合金生产线（生产规模10.2万吨/a）、3#再生铝合金生产线（生产规模12万吨/a）和4#再生铝合金生产线（生产规模1.2万吨/a）；铝灰车间主要包括铝灰处理和回转炉系统等；配套设施包括各生产区配套公辅设施和生活区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和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致，未变化。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选料车间增加一套易拉罐压扁设备；水洗、熔炼、铝灰车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改进。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选料车间配套设备中增加一套易拉罐压扁设备，用于原料预处理，无废水、废气产生。主要是强化废铝料预处理，便于熔炼工序进料；

（2）水洗车间浮选废气处理方式由布袋除尘改为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主要原因是浮选粉尘泥土较多，回潮后粘性较高，非常容易堵塞布袋，变更处理方式，强化处理效果，更换喷淋水作浮选补充水回用，不外排，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3）熔炼车间1#和4#线熔炼废气处理方式由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改为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增加旋风除尘，强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4）熔炼车间2#线熔炼废气处理方式由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改为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增加旋风除尘，强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5）熔炼车间3#线熔炼废气处理方式由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改为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除尘，增加旋风除尘和水喷淋除尘，强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6）铝灰车间铝灰处理和回转炉废气处理方式由布袋除尘改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增加旋风除尘，强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065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工艺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包括冷却废水全部循环使用、浮选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250m³/d)达《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限值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潜水泵引至厂区东南侧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陆溪河。

污水处理工艺采取“隔油+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消毒”工艺。

(二) 废气

(1)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由 20m 高(DA004)排气筒排放。

(2) 浮选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由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 1#和 4#铝熔炼线废气,经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由 2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4) 2#铝熔炼线废气,经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由 2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5) 3#铝熔炼线废气,经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除尘系统,由 25m 高(DA010)排气筒排放。

(6) 铝灰处理和回转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由 2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

(7)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车间主要产尘单元均采用了相应的封闭措施,有效控制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非金属杂质、废金属杂质、泥饼、收集粉尘(预处理)、废铜、铝灰渣、废铁屑、熔炼系统除尘灰和废耐火材料和蓄热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重庆强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极鼎金属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新格海光金属有限公司、重庆市航丰机械有限公司处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和润滑油(HW08)、废油桶(HW08)。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防风 and 标识标牌等措施,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危险废物交由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运和处置。

(3) 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送永川区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二)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浮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和 4#线熔炼废气、2#线熔炼废气、3#线熔炼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和二噁英类均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铝灰处理和回转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和二噁英均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相关限值。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均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氟化物、铅、铬和二噁英类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六、环保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通过验收组人员的现场检查，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总体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七、验收组现场核查情况及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再生铝改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及要求

做好环保设施运管纪录，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稳定运行与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胡世荣 刘昭 漆容
张江 林明 母新

2019年12月20日